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决议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——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联发公司）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上海金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集团公司）借款人民币 2.3 亿元和 3.1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三年，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和联发公司对该借款不作相应的抵押或担保。

公司及联发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分别向集团公司借款 2.3 亿元和 3.1 亿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4 日，借款利率为 5.6721%，且上述两笔借款均未设任何抵押或担保。

为控制借款规模、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提前归还集团公司 2.3 亿元借款，并于次日按年利率 5.6721% 结清利息，该笔借款全部利息合计 15,940,932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